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7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理人 羅天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逵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,5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